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春遊團體旅遊獎助作業規定

(108.07.22 修改版)

1. 獎助金額：每人每日 500 元，每團獎助上限 3 萬元，入住星級旅館或辦理企業員工旅遊，獎助上限五萬元。
2. 人數：每團人數至少需 10 人以上。
3. 資格條件：

申請本案者應為國內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其規劃之專案行程應先經本局審查後始符合本案獎助。
4. 專案行程審查標準：
 - (1)需兩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 (2)住宿需安排於本市境內合法取得執照或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 (3)行程中除早餐外，至少應有 2 餐於本市內用餐。
 - (4)行程中，需安排至本市偏遠地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觀光或與本市社區合作辦理特色小旅行遊程。
 - (5)除上列事項以外，各項作業並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之各項規定。
 - (6)業者所提行程應經本局審核（申請表如附件一），其攬客形式並得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
 - (7)業者應依核准行程內容確實執行，如需調整行程，須向本局報備。
5. 本案獎助來源為本府預算新台幣 100 萬元，業者於出團前

需先向本局提報行程及該團獎助金額進行審核(申請表如附件一)，通過後受理單位將核發核准出團代碼以為日後請款核銷使用，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

6. 請款核銷方式：

各團應於行程完竣 1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局進行審核（寄送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服務科），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資料無缺漏及錯誤後始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申請獎助款撥付文件：①獎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二)、②行程表（須附上至本市偏遠地區或社區特色小旅行之旅遊照片及本市用餐照片為佐證資料）、③旅行團責任保險單(證明書)、④本市旅宿業者認可核章之旅客名單(含旅客身分證字號及通訊電話)、⑤租用車輛行照影本、⑥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⑦交通及住宿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⑧領據(附件四)、⑨切結書(附件五)、⑩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⑪企業員工旅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申請者免附)。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作業規定不符者，本局得不予獎助，逕予駁回獎助申請。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得不予受理。
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 1 項規定期
限內提出申請,如逾通知日翌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者(以
郵戳為憑),不予受理。